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2015 年决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对全县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4、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依法对全县公路路政进行管理，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辖区内路政许可及行政许可审批审核上。对全县货运治超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

6、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对全县客运（含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

8、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承建的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进行施工与管理。

9、对全县农村公路实施建设、管理、养护，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10、通过公路各项指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 2、卢龙县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站
- 3、卢龙县公路路政管理站
- 4、卢龙县运输管理站
- 5、卢龙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6、卢龙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 7、卢龙县交通运输局机械化施工大队
- 8、卢龙县交通运输局维修队
- 9、卢龙县交通运输局工程队

我单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财务股、客运股、政策法规股。

第二部分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绩效预算信息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管理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5]80号）的有关要求，我局按照省交通厅和市交通局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我局绩效考评方法和标准，对我局 2015 年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2015 年在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较好地保障了我局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工作，提升

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效率，较好地完成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率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六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合计 2451.0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85.23 万元，通用设备 624.05 万元；专用设备 1441.81。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 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其它用车 17 辆，本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2014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总值为 2566.45 万元，本年减少固定资产 96.83 万元，主要是导热油设备、沥青摊铺机、推土机等年代久远的施工机械。

第七部分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15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2031.29 元，本年收入 27,003,670 元，本年支出 27,005,122.59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8.7 元。

2、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2031.29 元，本年收入 27,003,670 元，本年支出 27,005,122.59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8.7 元。

3、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4、收入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增加 17.23%，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5.82%，收入增加原因为 2015 年增加了农村面貌提升主街道硬化工程建设资金，支出减少原因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完工验收合格后拨款，未能完全支付，形成财政结转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9,642.84 元，比 2014 年减少 239,946.88 元，降低 20.52%。主要原因是：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车运行维护费 17.80 万元，招待费 0.8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公车运行维护费 17.93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3.6%，原因是继续推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招待费 0.73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9%，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因公出国费 0 元。

本部门无公车购置情况，公车保有量 24 辆。无因公出国人数，全年公务接待 12 次，共 150 人。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

4、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